证券代码: 301251 证券简称: 威尔高 公告编号: 2024-035

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 将届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决定按照相 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公司于 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 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2 名。公司董事会提名邓艳群、陈星、贾晓燕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:公司董事会提名唐艳玲、刘木勇为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(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)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 "中国证监会")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,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,具备中 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 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,独立董事候选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,拟任董事中兼 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董事候选人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采取累 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。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,在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第二届董事会前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
等有关规定, 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:

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邓艳群女士,1971年出生,中国国籍,拥有中国香港居民身份证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。1992年至1995年,历任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主管、华锋微线电子(惠州)工业有限公司主管;1996年担任惠州市群星电子有限公司经理;1997年至1999年5月自由职业;1999年6月至2006年5月担任深圳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执行董事;2004年6月至今任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;2016年9月至今任威尔高电子(香港)有限公司董事;2023年2月至今任威尔高电子(泰国)有限公司董事;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邓艳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9.552 万股,通过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,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股 4653 万股,合计持股 5522.552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02%。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中,邓艳群女士和陈星先生系夫妻关系。除此之外,邓艳群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陈星先生,1969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大专学历。1992年至 1995年历任寿华(惠州)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设计员、华锋微线电子(惠州)工业有限公司 PCB 工程设计专员、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PCB 工程设计专员,1996年到 1999年5月自电职业,1999年至 2018年历仟深圳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;2018年6月至今历任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;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陈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 万股,通过吉安嘉润投资有限公司,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2271 万股,合计持股 2671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84%。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中,陈星先生和邓艳群女士系夫妻关系。除此之外,陈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

规定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贾晓燕女士,1979年出生,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中级会计师职称。2000年至2004年在红丽实业(深圳)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;2004年至2008年自由职业;2008年至2019年任惠州威尔高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;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;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;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,贾晓燕女士通过吉安嘉威永宏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吉安嘉威志成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.5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6%。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刘木勇先生,1982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任宁波飞扬音响技术有限公司财务;2007年11月至2010年9月,任宁波高新区轩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;2010年10月至今,历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项目经理、高级经理、授薪合伙人、合伙人;2022年6月至今,任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,任肇庆创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2021年9月至今,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刘木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唐艳玲女士,1964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EMBA,电化学高级工程师。1987年至 1989年任天津第三试剂中专教师;1989年至 2013年历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主管、技术经理、制造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; 2013年至 2014年,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执行秘书长; 2014年至 2016年,任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顾问、南京协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顾问; 2016年至 2020年,任中国电子学会印制电路专委会顾问; 2020年至今任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顾问; 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唐艳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